

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委托贷款对象：**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马鞍山华旺”）；
- **委托贷款金额：**不超过 25,000 万元；
- **委托贷款期限：**1 年；
- **贷款利率：**参照市场同期贷款利率。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为促进公司子公司马鞍山华旺的发展，保证其生产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营，2021 年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马鞍山华旺提供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 25,000 万元，用于流动资金周转、偿还到期贷款等，委托贷款期限为 1 年，利率参照市场同期贷款利率。

上述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1、基本信息

名称	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企业性质	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注册地	慈湖高新区慈湖河路 4677 号 1 栋
主要办公地点	慈湖高新区慈湖河路 4677 号 1 栋
法定代表人	吴海标
注册资本	10,000.00 万元人民币
主营业务	研发、生产建材新型材料、装饰纸，建材新型材料、装饰纸的技术研发，批发、零售建材新型材料、装饰纸，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与公司的关系	全资子公司

2、最近一年财务状况：

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马鞍山华旺资产总额 75,738.76 万元，负债总额 66,096.90 万元，净资产 9,641.85 万元。2020 年全年，实现营业收入 7,033.84 万元，净利润 -25.25 万元。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

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情况下，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融资成本，同时可以支持子公司发展，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。公司上述委托贷款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四、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

马鞍山华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，可以掌握该笔资金的使用情况，风险可控；公司将会对子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，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。

五、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2,000 万元，逾期委托贷款金额为 0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6日